
兰州交通大学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确定办法

(2017年03月10日起执行)

一、外聘导师招生指标

原则上每2年可招收1名研究生；在科研项目或学术活动方面与学院合作密切的导师，每年可以招收1名研究生。

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奖励等，可增加招生名额；对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有突出贡献者，可增加招生指标。

所指导学生中期考核不合格1人，停止招生1年；所指导学生有论文答辩不通过者，或者在学校答辩通过但在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论文质量有问题1人，停止招生1年。

二、校内导师招生指标

校内导师，博导、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人每年分别最多指导3、2、1名研究生。

所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1次，增加招生指标1名。所指导学生获得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1次，增加招生指标1名。有在研国家级项目者，每个项目一共可增加2名招生指标。

近3年科研考核总分少于30分者停止招生，直至符合条件恢复招生。

所指导学生中期考核不合格 1 人，减小招生指标 1 名；所指导学生有论文答辩不通过者或者在学校答辩通过但在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论文质量有问题 1 人，减小招生指标 1 名。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017年3月10日